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 日

联系方式：021-5784771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鹰峰电子是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鹰峰电子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近 20 年，目前已经在上海、安徽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核心产品在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方面性能突出。

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和风电光伏等领域，拥有维斯塔斯、阳光电源、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优质客户。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投入车规级薄膜电容、电感等产品的研发，取得了显著成果，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中均有成功量产项目或定点项目经验，成功配套比亚迪 DM-i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比亚迪王朝系列纯电动汽车、沃尔沃 XC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广汽埃安系列纯电动汽车、长城哈弗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小鹏新车型纯电动汽车等多款车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分别为 0.49 亿元、3.23 亿元、9.2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34.5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37.26%和 63.70%。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持续积极开拓市场，力争与更多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 2017 年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组织授予“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十佳企业”荣誉称号；2017 年、2019 年两次被电车人授予“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荣誉称号；2018 年、2020 年和 2023 年被比亚迪授予“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2022 年被博格华纳授予“最佳合作奖”；2019 年、2020 年被金风科技分别授予“质量标杆项目”和“优秀交付奖”；2020 年和 2022 年被阳光电源

分别授予“优秀供应商奖”和“最佳协同奖”；2021年被大洋电机授予“最佳潜力奖”。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起直流支撑（DC-Link）作用，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公司的车规级电感主要应用在 Boost 升压领域，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为第 1 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2022 年，工信部认定鹰峰电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新能源汽车	低电感叠层母排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	同行业其他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正负母排普遍采用夹层结构设计，造成电容寄生电感大、均流性差等缺陷。该技术采用叠层母排结构设计，有效地降低车规级薄膜电容寄生电感，实现了多排容芯到母排电流回路相近，使各排容芯承担的电流均匀、发热均匀，减小了容芯的温度差，直接提高了电容的使用寿命，可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 800V 高电压电气架构的高频需求。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新能源汽车	EMI 功能集成技术	传统的汽车薄膜电容一般只是独立的 DC-Link 应用，在系统中应用时还需要另外配置 DC 滤波器和抑制共模干扰的 Y 电容，该技术通过将 DC 滤波器和 Y 电容集成到直流电容器中，提升滤波性能的同时，减小体积和降低成本。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新能源汽车	电容芯体激光标识追溯设计技术	常规汽车薄膜电容芯体普遍采用普通透明外包膜，通过芯体表面张贴标签纸实现芯体的批量追溯。该技术使用汽车薄膜电容芯体珠光膜替代普通外包膜的创新性设计，通过在珠光膜表面激光打标实现芯体单体追溯。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新能源汽车	低膨胀系数灌封料的应用技术	公司汽车薄膜电容应用了双组份填充阻燃灌封料，通过特殊的工艺路径，在原灌封料的基础上物理填充一定比例线性增韧材料，使得该材料的线膨胀系数降低至 20ppm（行业内一般为 30-40ppm），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接近铜材 16ppm 的线膨胀系数, 极大地降低灌封料与塑料外壳和母排等不同材料之间结合应力的同时, 进一步增强了该材料的韧性; 在极限类别温度 $-40^{\circ}\text{C} \sim +105^{\circ}\text{C}$ 范围内, 实现汽车薄膜电容冷热冲击 1,000 次以上性能无异常。			
5	新能源汽车	电容母排裸铜表面处理技术	为了提高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母排的抗氧化性、导电性、抗腐蚀性等性能, 同行业其他公司通常采用电镀或酸洗钝化等传统工艺, 易产生晶须问题且环保性较差; 公司电容母排采用非电镀母排碳氢清洗工艺, 解决了传统电镀工艺产生的晶须问题和环保问题, 同时降低了电容母排的加工成本。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新能源汽车	线圈立绕工艺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传统的线圈绕制方式为平绕, 线圈尺寸不易控制, 且制造成本高。立绕线圈具有散热性能好、铁芯窗口利用率高的特点, 最大可实现单根 100 平方毫米截面积的铜线绕制, 且能实现自动绕线, 尺寸可控、性能可控、制造成本低。该技术通过精确控制特定模具、控制参数、设备结构等, 将铜扁线压紧后折弯成形, 达到降低 R 角尺寸形变量, 能够制造出精度高、极低绕制系数的汽车电感线圈。	电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	超声波铜铝焊接工艺技术	传统以铝为绕制导线的电感器采用端子压接衔接技术完成铜铝连接线的制造, 因铜铝金属的电化学电极电位差较大, 焊接处易出现电化学腐蚀而造成开路, 影响了电感的使用寿命, 且随着铜价攀升, 采用铜铝连接过渡连接线增加了产品成本。该技术将铜铝本体通过超声波震荡焊接在一起, 使铜铝分子链融合, 有效避免了电感在长期运行连接点开路的现象, 并节约了连接铜原料。	电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新能源汽车	交错式反向耦合 Boost-buck 电感设计技术	传统的升压电感器采用非耦合式结构, 体积、重量大。该技术通过使用单层立绕工艺线圈、E 字型耦合结构铁芯以及中柱加气隙板, 调整两个电感之间的耦合系数, 使得铁轭处磁路部分抵消, 有效地降低了铁芯饱和电流, 从而达到降低体积和尺寸的效果。该技术结构设计新颖, 在国内车载 BOOST 电感首次应用, 生产效率高。	电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风力发电	电阻带一体折弯、铝壳封装技术	传统风力发电功率电阻解决方案以不锈钢电阻为主, 通过增加厚度、增加电阻片质量实现瞬间吸收大量能量的作用; 此外, 由于钢带的结构强度较低, 考虑到瞬间大电流冲击, 需要较大的电气间	电阻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隙，产品尺寸较大。该技术中一体折弯、铝壳封装的电阻带可实现瞬间吸收大量能量，毫秒级冲击电流可达 1,000A 以上，可以根据需求组装为更大能量电阻器；折弯半径小至 3mm，避免了传统电阻栅格拐点电流密度大带来的局部发热问题，电流和热量分布均匀，且能实现自动化折弯，生产效率高；同时，蛇形电阻带封装在铝壳内部，内部填充高导热熔融石英砂，加上蛇形电阻带的高密度，相比不锈钢电阻方案显著缩小了产品尺寸。			
10	风电 光伏、 工业 自动化	无机涂料 配方	目前波纹电阻器表面绝缘涂料以有机硅树脂等有机材料为主，该类材料首次使用有烟和异味，且使用温度为 280℃ 以下，超过该温度该类材料将出现不同程度的烧蚀分解，同时释放大量烟雾及有害气体。该技术提供了一种无毒无味、耐高温、无气体释放的水性涂料，耐温达 1,000℃ 以上，使用该涂料的电阻器耐温达 500℃ 以上。	电阻	批量 生产	自主 研发
11	风电 光伏	集成 EMI 滤波功能 的 DC 共 模母排设计 与制造 技术	传统的叠层母排通常只作为一种电气连接装置，在系统中起到传输电能和减小系统寄生电感的功能，并不带有 EMI 滤波功能。该技术通过结构设计和工艺制造，在不改变母排性能的同时，集成了 EMI 滤波功能，从而减少独立滤波器的使用，有效降低成本、减小体积。	母排	批量 生产	自主 研发
12	风电 光伏	并联母排 的设计与 制造技术	传统叠层母排采用单层的正负极叠层设计，杂散电感较大，设备运行时尖峰电压过高，容易导致器件损坏。该技术通过多层薄铜板同极性并联设计，杂散电感较普通叠层母排可降低 70%-80% 左右，有效地减少半导体器件的损坏。	母排	批量 生产	自主 研发
13	新能 源汽 车	耐高温的 电池高压 连接排设计 和自动化 制造技术	目前电池包的连接铜排常规的生产工艺只能满足 105℃ 至 150℃ 左右的绝缘要求。该技术创新性地采用表面高温绝缘材料绕制工艺，可以满足耐高温 500℃、5 分钟的试验要求，当发生危险时，绝缘层能有效地保护高压铜排，为车上乘客逃生提供了宝贵的时间；公司自行设计的设备可实现绝缘材料自动缠绕装配，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母排	批量 生产	自主 研发
14	风电 光伏、 工业 自动化	磁性器件 滤波降噪 技术	1、变频器前端加装应用该技术的电感可大幅减小谐波对电网及其他系统的影响，电压谐波畸变失真 THDu 可降低至 5% 以下。2、变频器输出端输出脉冲方波直接驱动电机，产生的 3000V/us 以上	电感	批量 生产	自主 研发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的快速电压变换和由于长线缆产生的行波反射导致电机端尖峰过电压，会导致电机绝缘击穿提前失效，严重影响电机寿命，变频器输出端加装应用该技术的电感可以将变频器输出的快速电压变换控制在 200V/us 以内，尖峰电压有效抑制，达到标准 IEC60034-17，IEC60034-25 要求，延长电机寿命至 20 年正常水平。3、通过先进的磁路设计和散热设计将电感运行噪音从国标规定的 80dB，降低至小于 65dB。			
15	医疗器械	水冷板制作及金属材料结构焊接技术	根据产品结构及客户的要求不同，灵活选择真空钎焊、搅拌摩擦焊、熔化焊、高频感应焊等多种复合焊接技术，稳定可靠的焊接工艺以及全面可靠的焊接检测手段（如 UT 扫描、PT 检测、金相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水冷板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6	轨道交通	高性能传热技术	由于铝或铝合金材料的易氧化特性，行业常用铝或铝合金材料毛细结构烧结工艺复杂、效率低、成本高、稳定性差，不利于高性能散热器的产业化及技术升级，公司创新开发了铝或铝合金粉末毛细结构材料及相关烧结技术，开发了一种效率高、成本低的多元烧结材料工艺；随着发热元件发热量越来越大，热流密度越来越高，常规散热器由于材料和结构局限难以满足散热需求，该技术充分利用了相变传热具有的高相变蒸发潜热、均温传热的物理特点，并对于工质的相变点、饱和蒸汽压、相容性、稳定性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适于高性能散热器使用环境的相变工质，相比常规工艺提升了热交换效率。	散热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基于客户需求对产品的研发和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独立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研发预算（万元）
1	汽车滤波器	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要求下，电机控制系统正向着体积小、功率密度高、重量轻的方向发展。滤波组件作为电机控制系统的核心电气件，其结构形式直接影响到电机控制系统的内部布局。传统的汽车滤波器组件结构单一，占用空间较大、定位复杂，且不利于电机控制器功率密度的提高。本项目设计体积小、集成度高的汽车滤波器，满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要求。	测试阶段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研发预算 (万元)
2	第二代高温耐久汽车电容项目	由于汽车是涉及人身安全的交通工具，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长期处于高温的工作环境，因此汽车电容的最高使用温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在当前最高工作温度为 110℃ 基础上通过研究新薄膜材料应用和薄膜镀层设计技术，开发长期工作温度可达 125℃，同时可经 2,000 小时高温老化试验，容量衰减≤3%的汽车电容。行业汽车电容最高工作温度一般只达到 110℃ 左右，最高工作温度 125℃ 的汽车电容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样品试制阶段	1,200
3	低电感高压 SiC 汽车电容项目	SiC 功率模块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的应用将提升电驱动系统的工作频率、降低开关损耗，可以提升电驱动系统在高压、高温环境下运行的稳定性，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中电机驱动器系统主流的技术方案，同时也对汽车电容的等效串联电感（ESL）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开发一种 $ESL \leq 6nH$ 、薄膜工作场强 $\geq 260V/\mu m$ 的汽车电容，目前行业内汽车电容一般只达到 $ESL \leq 10nH$ 的水平， $ESL \leq 6nH$ 的汽车电容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实验验证阶段	1,300
4	CCS, FPC 电池包集成叠层母排项目	由于电容有存储电能的作用，在设备断电后通常仍有大量的电能储存在设备中。传统维护方法需要先利用手持电阻对电容放电，再进行维护，但对是否放电和放电是否有效缺乏直观的判断，容易造成电气维护人员受到电击伤害。本项目通过研究 PCB 板设计、电阻规格、FPC 线路设计和母排整体结构设计，开发一种集成信号采集和放电电阻、自带指示灯的集成叠层母排，运维人员可以根据指示灯提示的颜色做参考，提高维护效率和安全性。	样品试制阶段	1,000
5	伺服塑封制动电阻项目	目前市场上的伺服制动电阻器以扁平铝壳电阻器为主，使用传统生产工艺，两端水泥封口、内部填充石英沙，生产效率较低。本项目拟通过调整内部结构、外壳结构、绝缘结构和电阻材料选择，开发一种抗振动、防护等级高、防盐雾腐蚀、生产效率高的伺服塑封制动电阻器。	小批量生产	44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2,000.80	114,120.40	65,66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82,391.87	38,837.58	24,532.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05	59.44	55.14
营业收入（万元）	148,211.71	87,657.56	48,241.20
净利润（万元）	10,409.04	4,269.97	2,549.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41.82	4,303.31	2,5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79.34	3,859.24	2,46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0.49	0.29
摊薄每股收益（元）	1.10	0.4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7	16.13	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20.93	477.58	2,401.5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3.94	4.3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上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投入，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37.26%和 63.70%，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15%（第五大客户）、24.89%（第一大客户）、43.11%（第一大客户）。

考虑到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来源于核心客户的收入占比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铜、铝、硅钢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供需环境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分别为 75.33%、76.83%和 79.40%，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且占比逐渐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8%、18.40%和 20.42%，整体有所波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整车厂在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能够将整车降价的部分压力传递给上游供应商，一般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一定程度上会挤压公司该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另外，公司薄膜电容产品的大规模量产时间相对较短，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还存在优化空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还存在上升空间。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强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研发能力等措施维持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产品成本，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金额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98.28 万元、56,249.51 万元和 72,176.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7%、70.06%和 64.39%。未来，如果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将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价值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7.50 万元、12,644.18 万元和 20,478.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6%、15.75%和 18.27%。未来，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货

管理策略未能及时调整，将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生产机器设备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480.60 万元、14,036.84 万元和 27,495.66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了生产机器设备的投入。随着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转固，公司生产机器设备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的折旧额分别为 1,117.72 万元、1,315.24 万元和 2,323.39 万元。若因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机器设备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2484）；子公司上海热拓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4491），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热拓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6.31% 和 5.09%。目前，公司和上海热拓已准备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如果公司或上海热拓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公司或上海热拓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劳动用工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劳动用工需求不断增加，因生产临时性、辅助性需要，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但公司可能存在因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机关处罚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持有公司 39.06%的股权，通过鹰创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3.7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2.83%的表决权，同时洪英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发行后洪英杰仍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被动元器件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性能持续改进。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使用的被动元器件产品技术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被动元器件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能力、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被动元器件企业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才加入，将削弱公司在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被泄露或侵犯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专利申请、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则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被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受到侵犯或发生纠纷的风险。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将经营重心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倾斜，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相关利好政策不断推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发展前景良好，将可能吸引更多的行业参与者，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此外，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整车企业参与竞争，短期内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整车企业采取产品降价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2023 年以来，各新能源车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调整，产品降价的压力也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

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

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部委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的发展。此外，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亦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

虽然在补贴政策逐渐退坡和“双积分”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型为市场驱动，风电光伏行业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也逐步下降，但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仍具有一定影响。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业绩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9、证券市场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990.663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6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乔可和张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乔可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纵目科技 IPO、思特威科技 IPO、恒玄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格科微 IPO、国芯科技 IPO、中广天择 IPO、常熟汽饰公开发行可转债、南大光电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上海贝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张信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龙旗科技 IPO、精进电动 IPO、纵目科技 IPO、钧威电子 IPO、艾森半导体 IPO、华新精科 IPO、乐歌股份 IPO、昀冢电子 IPO、金能科技 IPO、京天利 IPO、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优刻得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返利网借壳、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林轶先生，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精进电动 IPO、协鑫智慧能源借壳霞客环保、金达威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参股国家电网抽水蓄能资产、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鹰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贺尧、周倜。

4、联系方式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传真：025-83387711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的股份，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的股份，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947%的股份，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鹰峰电子 3.43%的股份，穿透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鹰峰电子 0.000107%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2、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03,252,73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8.4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近 20 年，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

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注重产品工艺和制造技术研究，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以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等多方面充分体现了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在产品创新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优化和迭代创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拓展及延伸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工业自动化和风电光伏等领域，拥有维斯塔斯、阳光电源、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优质客户；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投入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的研发，取得了显著成果，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或定点项目经验。目前，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第 4 位和第 2 位；公司的车规级电感主要应用在 Boost 升压领域，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为第 1 位。

在技术创新方面，作为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公司的技术实力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的“研究控制器整体封装设计技术”课题。2022 年，工信部认定鹰峰电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在生产创新方面，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下游产业对被动元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特点，重点针对人工耗用量大的搬运、绕制等环节，除采购通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外，还大力推动自动化设备的改造、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革新了被动元器件传统的生产工艺方式。同时，

公司顺应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发展趋势，部署了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 PLM 系统、用于实时生产管理的 MES 系统、用于质量管理的 QMS 系统、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将采购、生产、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最终实现产品和物料的全方位追溯，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

以车规级薄膜电容为例，同行业其他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正负母排普遍采用夹层结构设计，造成电容寄生电感大、均流性差等缺陷；公司电容母排采用叠层母排结构设计，有效地降低车规级薄膜电容寄生电感，实现了多排容芯到母排电流回路相近，使各排容芯承担的电流均匀、发热均匀，减小了容芯的温度差，直接提高了电容的使用寿命，可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 800V 高电压电气架构的高频需求。此外，为了提高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母排的抗氧化性、导电性、抗腐蚀性等性能，同行业其他公司通常采用电镀或酸洗钝化等传统工艺，易产生晶须问题且环保性较差；公司电容母排采用非电镀母排碳氢清洗工艺，解决了传统电镀工艺产生的晶须问题和环保问题，同时降低了电容母排的加工成本。

公司与下游行业龙头在长期业务合作中的良性互动推动了发行人技术的不断创新，这是公司多年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生产经验积累、技术沉淀的结果，亦是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所在。

（2）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方面，公司顺应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发展趋势，部署了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 PLM 系统、用于实时生产管理的 MES 系统、用于质量管理的 QMS 系统、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将采购、生产、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最终实现产品和物料的全方位追溯，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借助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可实现自动预警产品生产异常趋势，以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部分关键工序还可实现自动调整，以保证过程控制的稳定性，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通过生产管理

创新，产品高品质、高生产效率的优势凸显。

（3）新旧产业融合方面，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指引下，我国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发展；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已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公司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此外，以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了被动元器件技术的变革，发行人响应下游企业的需求，积极探索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的被动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体现了发行人在新旧产业融合下的不断发展。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分类代码：5.2.3）、“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分类代码：6.2.2）、“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分类代码：6.3.1）及“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6.5.2），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高效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通过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等方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保荐人核查，并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保荐人核查，并参考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鹰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合同，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沟通，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 保荐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 保荐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

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保荐人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保荐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保荐人取得并查阅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法律意见书、境外主体的法律意见书、向主要银行发放银行函证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人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董事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 10,492.997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3,990.663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3,990.6631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69.97 万元和 10,40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9.24 万元和 10,279.34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中第一项标准。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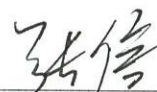


林 轶

保荐代表人：



吴乔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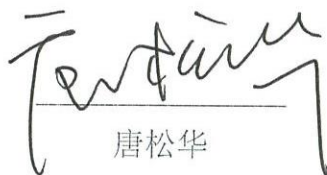
张 信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8 日

